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勞簡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蔡金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方柏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方柏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6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